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00 万股的 0.5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意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00 万股的 0.526%

3、授予人数:179 人

4、授予价格:1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顾荣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2	单晴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3	许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20%	0.008%
小计				1.80	3.60%	0.0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 人)				38.20	76.40%	0.5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00	80.00%	0.526%
三、预留部分				10.00	20.00%	0.132%
合计				50.00	100.00%	0.6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对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50.18 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54%、17.16%、18.4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	4,836.24	822.97	2,368.73	1,174.20	470.3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新增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曹袁丽萍变更为曹其东、曹袁丽萍、曹志欣,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电")的通知,永新光电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光电持有公司 32,217,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群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公司")持有永新光电 100.00%的股权,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分别持有群兴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00%、30.00%。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曹志欣先生为曹其东、曹袁丽萍夫妇的儿子,系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增加实际控制人情况

近日,群兴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定,群兴公司将增发 6 股股份,总股本由 10 股变更为 16 股,其中曹其东先生认购 1 股、曹袁丽萍女士认购 1 股、曹志欣先生认购 4 股,股东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25.00%、25.00%。群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群兴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发股份的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群兴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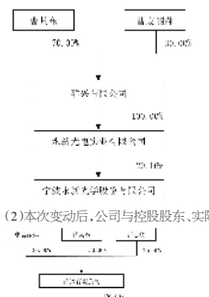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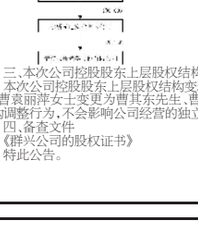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变更为曹其东先生、曹袁丽萍女士及曹志欣先生,此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群兴公司的股权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fo@fenggua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洪臣先生

总经理:胡顺全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fo@fengguang.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鲁壬

电 话:0537-7288529

邮 箱:sunluqian2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联泰转债")转股将连续停牌。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即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转股将连续停牌。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下同)。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联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联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后又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7 日更新披露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更新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展	根据业务进展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无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三、新药研发项目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展	更新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展	根据业务进展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无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无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原因
1	无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 6 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09,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09,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5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6 人,其中朱海龙先生、卫婵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朱海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2 人,其中李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8,396	99.9982	7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